

基隆市 114 年度素養導向教學「藝能充電站」教學設備補充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學校落實藝能科教學，並提供多元教學設備及教材，使教與學更豐富、讓學生有更多探索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
- (二)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，豐富學生學習樣貌將素養融入生活實踐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學生學習動力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本市轄屬國中、小學校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實際進行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- (二) 補助領域(科目)：
 - 1. 國中科技領域：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
 - 2. 國小科技領域：資訊議題、生科議題
- (三) 補助範圍：各校以購置學校未有的科技領域教學相關設備為限，單價限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整以下，且不含資訊設備，不得用於校內既有教具之汰換、更新與補充。
- (四) 補助額度：申請一案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為上限，每校申請至多二案。
- (五) 申請之學校若該領域有 2 位以上教師，應共同擬定申請計畫，未來購置之教學設備應共享，並共同納入課程計畫據以實施，以善盡其用。
- (六) 申請學校之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至少產出一份教案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說明：

- (一) 有意申請教師須填寫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申請書(附件 1)、教學設備需求明細表(附件 2)、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表(附件 3)各 1 份，逕送本府審查。
- (二) 申請並通過審核之教師應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設備產出 1 份教案(格式不拘)。

五、核結方式：115 年 1 月 20 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報表及教案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辦理計畫核結，倘有剩餘款項應全數繳回。

六、預定時程：

階段	工作要點	執行時間(年/月)
規劃階段	計畫申辦說明暨分享會	114 年 4 月
	學校提報申請計畫書	114 年 4 月止
	審查作業與公告審查結果	114 年 5 月至 6 月
執行階段	各校教案撰寫執行期程	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 20 日
	採購教學設備	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
評核階段	核結作業	115 年 1 月 20 日前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改善教學設備及教學資源，激發學生思考學習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動機。
- (二) 提升教師發揮專業課程教學，將教學設備等融入現場教學，擴展教學實用性。
- (三) 開發素養導向教學教案，提升學生融入生活知能之運用。

基隆市 114 年度_____國中/小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

申請書

申請教師 姓名		教師任教 科目	☐ 國中資訊科技 ☐ 國中生活科技 ☐ 國小資訊議題 ☐ 國小生科議題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二、目前教學設備融入教學的現況(困境)：

三、教學課程規劃：

教學設備融入課程規劃			
教學領域		課程名稱	
課程內容 (請簡述)			
教學設備 資源運用 規劃 (請簡述)			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基隆市 114 年度_____國中/小「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」

教學設備需求明細表

領域 科目	擬購置之教學設備			
	經費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小計
				小計: _____
				小計: _____
總計				

1. 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2. 每案申請不得超過 5 萬元，總計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
3. **購置品項單價限 1 萬元以下**，且不得含資訊設備。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單位主管：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主任：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■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學校		計畫名稱：114 年度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	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 元。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XXXXXXXXXXXXXXXX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詳設備明細表		一批				
	詳設備明細表		一批				
合計							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		教育處 承辦人	教育處 單位主管

□核定表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114 年度藝能充電站教學設備補充計畫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申請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0 元。	
備註：	補助方式：
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	☒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
2、補助案件除因 <u>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</u> 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
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	
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 %】編列。	